臺北市就業創業資源手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www.eso.taipei.gov.tw

廣告

臺北市就業創業資源手冊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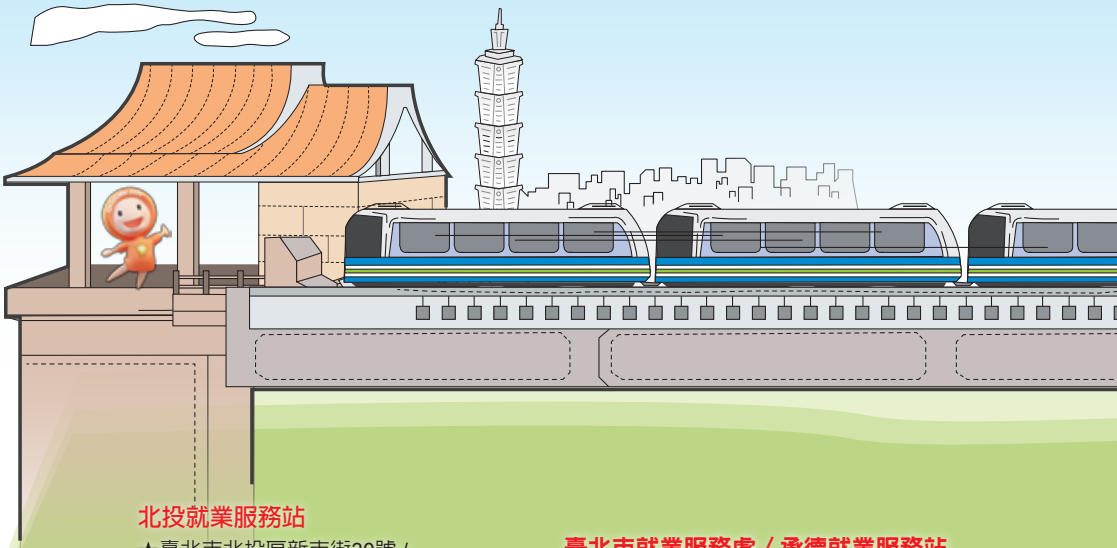

北投

圓山

台北車站

龍山寺

西門

景美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 / 北投區行政大樓5樓
★近捷運「北投站」光明路出口
★02-28981819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 承德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1號
★近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
★02-25942277 / 25972222

台北人力銀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號2樓
★近捷運「圓山站」2號出口
★02-25951808

臺北車站就業服務臺

【僅提供諮詢】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1樓 / 西南區就業服務臺
★近捷運「台北車站」/ 臺北車站
★02-23811278

萬華就業服務臺

【一般求職求才服務，不提供失業（再）認定與職訓諮詢與推介】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251號3樓
★近捷運「龍山寺站」1號出口
★02-23080236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81號峨眉停車場1樓
★近捷運「西門站」6號出口
★02-23813344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02-89315334

個案管理資源站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393號3樓
★近捷運「景美站」1號出口
★02-29302696

TAIPEI MRT Station 各就業服務站捷運圖

內科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就業、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4樓內湖運動中心內
★近捷運「港墘站」
★02-27991186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內湖區行政大樓7樓
★近捷運「文德站」
★02-27900399

南軟園區服務臺

【企業招募服務，不提供就業、失業（再）認定服務】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聯合服務中心
★近捷運「南港軟體園區站」
★02-26521322

港墘　文德　南港軟園區

忠孝復興　市政府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東區地下街1號店舖
★近捷運「忠孝復興站」
★02-27400922

信義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信義區行政大樓11樓
★近捷運「市政府站」
★02-27293138

板南線　淡水線　新店線　文湖線

目錄
Contents

-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5
- 台北人力銀行簡介 6

求職服務 9
- 櫃檯就業服務 10
- 數位化就業服務 11
- 個案管理服務 12
- 新移民就業服務 13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業技工、工友甄選 14
- 現場徵才活動 14

就業轉導 16
- 就業促進研習班 16
- 深度就業諮詢 16
- 職業心理測驗 16
-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17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8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25
- 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 26

就業保險相關措施 27
-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27

就業保險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29
- 求職交通補助金 29
- 僱用獎助津貼 30
- 臨時工作津貼 31

創業服務 32
- 創業研習班 32
- 創業輔導課程與顧問諮詢服務 33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33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創業星光幫計畫 35
- 政府創業貸款優惠措施 36
  -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36
  - 青年創業貸款 37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9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40
  -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41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 43
  -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 45
  -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補助 46

相關服務及聯絡資訊 47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簡介

臺灣於1922年6月設立「臺北職業介紹所」，為當時利用率最高之職業介紹所。光復之初，前東南長官公署核設了「臺北市職業介紹所」，民國52年更名為「臺北市就業輔導所」。臺北市於民國56年7月1日升格為院轄市後，市府有鑒於人力資源調配與有效運用，對於市政建設的推進與工商業的繁榮具有深鉅的影響，於民國58年特擴大編制，成立「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民國77年改隸「勞工局」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民國83年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民國99年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民國102年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為跟進全球化時代的來臨，自民國94年起特別將「電話服務中心（客服諮詢專線）」與「OKWORK」就業服務網整合為一就業媒合平臺，96年8月「OKWORK」就業服務網轉型為「台北人力銀行」網站，提供安全、即時的就業資訊及免費的人才招募管道等服務。

在經營型態上，亦有重大轉變，由傳統之「以公民為導向」逐漸朝向「以顧客為導向」的企業服務模式，並以「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作為我們的願景，「適才適所」作為我們的目標；全體同仁亦秉持熱誠的心與純熟的專業技巧為民眾提供最優質服務。

台北人力銀行簡介

「台北人力銀行」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96年8月1日成立的官方人力銀行網站，為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及滿足廣大求職、求才者就業媒合需求，以提供求職端、求才端安全、即時的勞動情報、職場就業新訊及免費的人才招募管道，歡迎多加利用。

台北人力銀行結合網路、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即時線上客服、行動版網頁、求職服務APP(地圖尋職功能)等多元化服務機制，並提供個人化影音履歷編輯上傳、及求職、求才會員專屬管理介面等功能。

主要提供之服務內容有：

★OKWORK 台北人力銀行影音履歷

迎接影音履歷時代來臨，為使求職者的個人履歷更吸睛，台北人力銀行除提供制式的平面履歷媒合功能，更提供影音履歷服務。求職者能上傳生動、具創意的個人影音履歷，並提供影音履歷編輯功能，即使是不熟悉影音編輯軟體的求職者，也能輕鬆編輯出個人的影音履歷，讓您的履歷在眾多的求職者中脫穎而出！

★OKWORK 台北人力銀行尋職APP

因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化及行動通訊上網趨勢，台北人力銀行把網路科技運用到求職就業上，提供各種最新工作及職缺，掌握最新的職場訊息，並可利用GPS定位、地圖導航及獨家的「鏡頭導引」功能，讓求職者順利到達求職地點。

★OKWORK 求職求才服務

■民眾求職：網站每月定期刊登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專業技工暨約聘僱人員招考訊息、廠商徵才訊息，民眾可在首頁快速查詢工作機會。加入會員填寫履歷後，即可得知廠商聯繫方式，主動應徵工作，且有電腦系統自動媒合工作機會與其他加值服務。

■企業求才：公司企業透過「台北人力銀行」免費公告各項職缺，並獲得人才推介。

★OKWORK 現場徵才活動

■就業博覽會：台北人力銀行每年辦理4場大型就業博覽會、主動參與大專院校之校園徵才活動提供就業宣導，並不定時舉辦專案徵才，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

■專案招募：為促進企業及求職民眾就業媒合成功，「台北人力銀行」99年度起開始與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企業徵才需求撰寫活動企劃書，並安排活動時間及場地宣傳事宜辦理專案招募。

★OKWORK 職場新鮮誌

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之「職場新鮮誌」單元，提供給大家包羅萬象的職場新資訊，讓您與市場脈動緊密相連，經濟環境同步前行。主要單元如：

■職場哈燒報—提供您第一手及即時資訊、每周就業快訊、獲知最新的職場新聞與資訊。

■職場樂活族—與企業合作，提供理財族、BOBO族、健康族、粉領族、新鮮族等最實用的資訊精選文摘。

■職場加油站—提供相關進修資訊、職訓課程，讓您獲得職場致勝關鍵。

■職場透視鏡—提供最新公部門考情資訊與最新公布職場法令。

■焦點人物誌—提供焦點人物的最新動態與熱門人物的成功經驗分享。

■勞動氣象台—掌握最新的勞動資訊，瞭解臺北市就業市場及人力資源等相關動態。

另外還有政府就業方案、全民公投、活動花絮、近期電子報…等豐富內容。

★OKWORK 科技園區雇主服務

「台北人力銀行」派請專業人員進駐「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並設置就業服務臺，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民衆也可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職缺。

OKWORK 台北人力銀行

「台北人力銀行」網址www.okwork.gov.tw隨時歡迎您的光臨，亦可用其他方式與我們連絡：

服務電話：02-25951808　　傳真號碼：02-25951806

Facebook粉絲專頁：登入www.facebook.com，搜尋「台北人力銀行」粉絲專頁，按「讚」加入粉絲。

求職服務

我們的求職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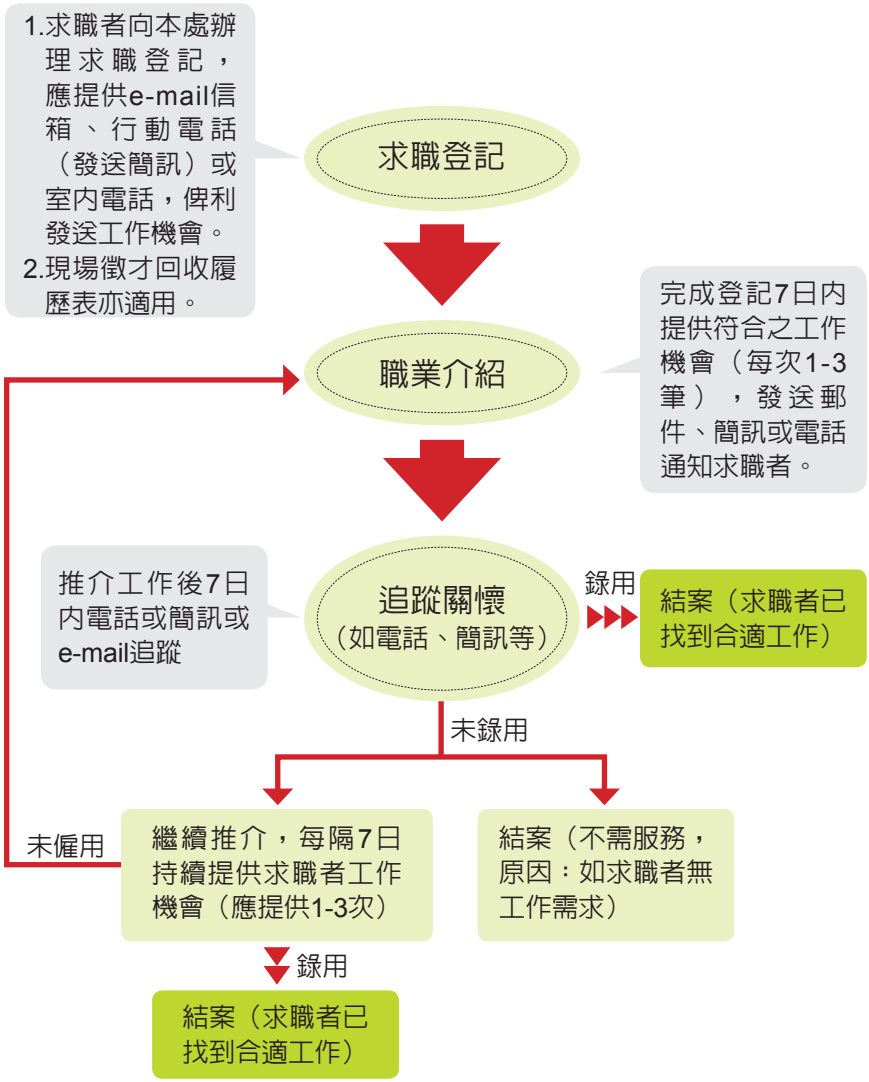

求職服務流程說明

1.求職登記

櫃檯人員提供民眾求職登記表，協助逐項填寫表中各欄位資料，初次辦理求職登記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審查（驗畢發還）。求職者應提供e-mail信箱，行動電話（發送簡訊）或室內電話，俾利提供工作機會。

2.職業介紹

服務人員應於完成求職登記後7日內，提供符合之工作機會（每次1-3筆），發送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求職者。

3.追蹤關懷

櫃檯服務人員於推介工作後7日內以電話、簡訊或e-mail等方式追蹤關懷求職者是否已錄用：

（1）若求職者已找到合適工作，則完成錄用結案。

（2）若求職者未找到合適工作，則以電話、簡訊或e-mail等與求職者確認未錄用原因，求職者表明無工作需求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3）若求職者仍有求職需求，則持續推介，並每隔7日持續提供合適工作機會，通知求職者，直到找到工作或不需提供服務，方可結案。

櫃檯就業服務

若您有找工作的需求、失業的困擾，您可就近至本市所設立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服務對象：

年滿15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檢附國民身分證、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親至各就業服務站辦理即可。

★服務內容與方式：

1.自助查詢服務：您如果會上網，各就業服務站皆提供多部電腦可供自行上網登錄履歷，讓您輕鬆找到工作。

2.櫃檯專人服務：若您不會使用電腦，您可先行翻閱各就業服務站每日更新之工作機會簿，或親至櫃檯，將由專人依您的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予以推介就業，並視個別需要提供後續服務。

數位化就業服務

整合電話服務與網站，透過電話服務人員與工作開發員主動服務模式，讓求職者能順利就業，並主動與求才者接觸，開拓工作機會充實網站資料庫。

★服務對象：

1.求職者：年滿15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即可刊登。

2.求才者：傳真求才登記表至電話服務中心或自行上網登錄，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者。

★服務內容與方式：

1.您可自行上網，直接至本單位「台北人力銀行」（網址：http://www.okwork.gov.tw）刊登即可。

2.若您不熟悉電腦或在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以電話聯絡網站服務人員協助處理，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客服專線：02-25951808。

★服務項目：

台北人力銀行服務內容：

1. 網站諮詢服務。
2. 求職 / 求才登記服務。
3. 求職 / 求才去電追蹤服務。
4. 求職者與事業單位媒合配對。
5. 最新職缺與徵才活動。
6. 各項就業相關資訊查詢。

個案管理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提供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方案，使求職者具備職場上所須之競爭力，進而得以適性就業。

★服務對象：

1.若您是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高風險家庭成員、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及相對人、職訓結訓學員、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是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的失業勞工，經各就業服務站多次推介工作後仍無法就業者，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2.若您是新移民；亦即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經各就業服務站多次推介工作後仍無法就業者，也是我們提供服務的對象。

★服務內容與方式：

1.服務內容：在個案管理服務過程中為您發展一個就業資源整合性網絡，俾以提供個別化、深度化的專業服務，促進您適性就業。

2.服務方式：

●開案--需求評估階段：

首先，針對您個人之工作經驗、興趣、技能、生活風格、工作目標、家庭及健康狀況等進行了解，以便進一步釐清您的就業問題與需求，並根據您現階段狀況，提供適切的處遇策略，儘快完成推介媒合。

●服務--執行階段：

若初步的工作媒合不成，則會針對您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服務內容以增進您對自我的了解與工作能力的提升。

（1）職業心理測驗：針對不知道自己興趣、工作職能或工作價值觀者，可施測職業心理測驗；並依測驗結果之解釋內容與輔導建議推介工作。

（2）就業促進研習：針對不了解現今就業市場趨勢或缺乏有效尋找工作技能者，依其需要推介參加就業研習班。

（3）一般就業諮詢：於初步晤談後，經評估有需要再進行晤談者，或為說明解釋職業心理測驗之結果，則予以安排一般就業諮詢。

（4）短期安置：對於急需先行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與能力者，提供一個短期的就業機會，包含：臨時工作津貼及政府短期聘僱工作。

（5）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對於有就業意願但缺乏想要從事的工作之相關工作技能者，提供職業訓練諮詢並推介參加適合的職業訓練課程，包含：公共職業訓練、政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產訓合作訓練等。

（6）深度就業諮詢：對於不清楚自己的就業發展方向或者職場適應困難者，予以安排就業諮詢的專家，將提供您個別化的諮詢，協助您釐清就業的問題。

當然，若您的情況非我們可以協助之事項者，我們會協助您轉介至其他相關福利機構，以提供您最適當的服務。

新移民就業服務

為協助新移民（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順利就業，我們提供各類新移民就業服務。

★服務對象：

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服務內容與方式：

提供各類新移民就業服務，包括求職服務、就業諮詢、個案管理、推介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服務。藉以協助新移民順利就業。

★新移民連繫窗口：

外籍配偶就業服務：02-29542277，分機：712。

大陸配偶就業服務：02-25942277，分機：781。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業技工、工友甄選

為使本府各機關進用約聘僱人員暨專業技工、工友甄試作業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杜絕關說並昭公信，並即時為用人機關遴聘適合人員，每月辦理1場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暨專業技工、工友甄試，相關訊息刊登於機關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

★服務對象：

符合公告甄試簡章之資格條件者。

★服務內容與方式：

1.就業服務處每月定期辦理1次公開甄試作業。

2.甄試方式以口試為原則。

3.甄試簡章訊息：每月月底至隔月月初在本處網站（網址：http://www.eso.taipei.gov.tw「最新消息區」）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okwork.gov.tw「市府約聘僱人員招考專區」）公告，相關公告內容依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並邀請專家分享就業資訊或安排活動表演。詳細活動訊息請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www.okwork.gov.tw）查詢。

★服務對象：

年滿15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直接至活動現場即可。求才者有意參加須提供相關職缺報名後經本處審核安排參加。

★服務內容與方式：

1.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訂3、6、9、12月辦理一場大型就業博覽會，針對徵才活動主題約邀請30家以上廠商求才，提供多樣工作機會。

2.中型就業博覽會：預定1、2、4、5、7、8、10、11月份各辦理1場

中型就業博覽會，每場結合各行各業人才招募活動，約邀請10家廠商求才。

3.各站小型徵才活動：以各就業服務站服務區域為主，協助該地區內單一或多家廠商辦理小型徵才活動。

4.不定期辦理專案招募活動：視季節性及廠商招募特殊性辦理專案招募徵才活動。

就業輔導

就業促進研習班

為協助民眾了解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及增進尋職技巧，委由專業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準備課程。

★服務對象：

經簡易就業諮詢評估後有需要、主動提出需提升求職技巧之求職者等，包括有意願進入職場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

★服務內容與方式：

提供增進尋職技巧相關主題之講座，以研習班或輔導班等多元方式，講授求職技巧、就業市場現況，做好職前準備，贏得企業任用。

深度就業諮詢

透過與專業的就業諮詢師晤談，提供適當的建議，協助您釐清職涯方向與職場適應的問題。

★服務對象：

具有就業困難、職場適應困難或無法穩定就業之勞工及特定對象求職者，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服務內容與方式：

經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開案服務與評估，預約專業諮詢師；由專業諮詢師採一對一個別晤談方式，為求職民眾進行就業諮詢，協助釐清民眾就業問題，並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使民眾早日回歸職場。

職業心理測驗

職業心理測驗是一系列化的標準工具，可客觀地評量個人與職業有關的變項，如潛在能力、興趣偏好、職業適應能力等特質，藉以協助您瞭解您的

職業能力傾向，獲得適性發展，規畫職業生涯。

★服務對象：

1.「職業興趣量表」：國中以上學生以及成人或可順利閱讀本國文字之外籍或大陸配偶。
2.「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18至29歲之青年。
3.「生涯興趣量表」：一般成年人。

★服務內容：

1.「職業興趣量表」：本量表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中國測驗學會修訂的一份興趣量表，以瞭解個人對何種工作較有興趣或動機。
2.「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本量表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李坤崇、歐慧敏教授修編之本土化「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以協助個人了解自己的工作價值與未來職業展望。
3.「生涯興趣量表」：本量表由林幸台等4人編製，提供個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偏好、生涯發展志趣等資料，為生涯規劃提供參考。

★施測方法：

由合格使用人員依正確程序進行施測，並予以計分、查對常模、解釋分析測驗結果之意義。

★服務方式：

由專人提供施測服務，本項服務不收任何費用，完全免費提供，如果您需要本項服務，可洽詢各服務站，我們將為您提供適切的評量服務。

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的您，可由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員提供簡易就業諮詢與職業訓練諮詢，以推介參加適合的職業訓練課程。

★服務對象：

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相對不足的民眾、持有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

★服務內容與方式：

為增加待業民衆參加職業訓練管道，培養就業技能，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只要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須註明離職原因、離職日期、該公司保險證號、公司章戳）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需載明定期契約起訖日)、身分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欲申報撫養眷屬加給津貼者始須檢附)等相關文件，親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諮詢，經評估適合參訓者，開立予職訓推介單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經訓練單位甄試錄訓後即可參訓；另對於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規範之特定對象或一般民衆提供職訓諮詢與課程等相關訊息，以及適訓課程之建議，民衆可逕至訓練單位辦理報名參訓；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與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政府將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並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本計畫係以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經個管員或就業服務員評定，安排至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見習，提供其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使其能重返職場工作。

★服務對象：

本計畫所稱個案係為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失業者（認定方式如附表）：

1.求職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身心障礙者。
-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 ●特殊境遇家庭。
- ●犯罪被害人。
- ●長期失業者。
- ●年滿40歲至65歲者。
- ●原住民。
- ●更生受保護人。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中低收入戶。
-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具有就業意願，且需經執行單位評估適合參與本計畫之下列人員：

A、弱勢青少年（15歲以上未滿24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B、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

C、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2.用人單位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下列單位：A、民營事業單位。B、公營事業機構。C、非營利組織。D、學術研究機構。

★服務內容與方式：

本計畫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3個月；屬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失智症、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不含聽、語障合併)及中度、重度視覺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6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

2.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每人每小時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用人單位管理訓練津貼：

1.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正常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月5,000元。

2.部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數（比照部分工時）：依據所進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人數，補助管理訓練津貼，每人每小時25元，每週不得超過35小時。

●資格限制：

1.補助限制

（1）用人單位補助人數上限，以申請日前最近1個月之勞工保險投

保人數之30%為限，最高人數不得超過10人（不足1人以1人計）。但用人單位員工數為10人（含10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3人。

（2）執行單位得依權責考量，核定用人單位之最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數。

（3）用人單位遞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個案時，不受前目最高補助人數限制。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總補助額度依核定人數乘以每人3個月方式計算。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失智症、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不含聽、語障合併)及中度、重度視覺障礙之個案，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以6個月方式計算。

（4）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之個案，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應合併計算。但2年內合計補助不得逾6個月。

2.用人單位有下述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各項津貼

（1）用人單位進用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2）同一用人單位再進用離職未滿1年之個案。

（3）用人單位進用同一個案，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例僱用獎助、立即上工計畫等）。

（4）同一個案之其他用人單位，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例臨時工作津貼、青年職場體驗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政府補助方案均屬之）。

（5）用人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6）用人單位不實申領，經查屬實者。

（7）用人單位自行進用未經執行單位推介之個案。

（8）用人單位違反勞工法令之相關規定者。

（9）用人單位違反本計畫其他規定者。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獨力負擔家計者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年滿40歲至65歲之國民	視其身分證認定。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原住民	視其戶籍謄本認定。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235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視其勞保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	凡年滿20歲至65歲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者離婚登記。 3.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4.配偶處1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5.家庭暴力受害。

身分別	認定方式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1.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1）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2.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 （1）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 （2）判決書影本。
弱勢青少年	年滿15歲以上未滿24歲之國民，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之青少年。
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高風險家庭：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2.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未通過者之個人及其子女，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年滿15歲至65歲之本國籍失業者。

身分別	認定方式
犯罪被害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犯罪被害人提出曾經受害證明(如:警方處理犯罪案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等)，並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份證明書」。 2.判決書影本。
人口販運被害人	依本會核發有效之工作許可函或以密件函送被害人之相關資料認定。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中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所得水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知當年度一定金額。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依其居留證或工作證認定，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指具有在台工作權者：外籍配偶領有在台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期間領有工作證者、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另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生效後，大陸地區配偶即依其居留證認定其是否具有在台工作權）。
其他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弱勢求職者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後，認定之。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以協助就業弱勢者再就業。

★服務對象：

1.弱勢族群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更生受保護人。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民間團體

-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及工會。

★服務內容與方式：

1.本計畫分為經濟型計畫（由民間團體提具有產業發展前景，且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經審查通過，補助該單位用人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等。）及社會型計畫（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所提為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2.前列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指定加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才資料庫，經電腦系統篩選符合資格者，或經個案管理員評估專案推介人員。

3.資格限制：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用人單位之理事長、總幹事、執行長、理監事、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為該方案進用人員（特殊情形，由職訓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專案推介，並報勞委會職訓局備查）。

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

鑑於國內職場資訊化程度普及，多數求職者都被要求需有基礎數位能力。為有效協助民眾提升基礎數位能力，以配合現代數位趨勢，勞委會辦理「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希望能協助勞工朋友參加基礎數位研習，提升自己。

★服務對象：

1.一般勞工。

2.失業者。

3.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進用人員（前述之進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參加本計畫之研習，應經用人單位同意）。

★計畫研習內容：

1.提供免費基礎電腦線上研習課程，發放課程光碟及操作手冊，由民眾自行上網學習及學習成果檢測。

2.失業者及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或政府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措施之進用人員，除提供線上學習外，亦可參加本計畫實體課程。研習課程包含：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與問題演練、網際網路應用與問題演練等三單元。

若您有興趣及意願參加本基礎數位能力提升計畫，可至各就業服務站取得更詳盡的資訊。

就業保險相關措施

失業認定及再認定

★服務對象：

1.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受僱勞工，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大陸籍受僱勞工。

2.非自願離職。

3.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4.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就業諮詢後，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服務內容與方式：

1.給付標準：

以離職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領滿失業給付之給付期間者，就業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不影響勞工保險年資）

2.申請期限：離職退保2年內提出

3.辦理方式：親自洽辦

4.應備文件：

●初次申請：

（1）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就服站提供）

（2）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5）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6）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退還）

①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②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失業再認定：備妥至少兩次之求職紀錄，方得繼續請領。

5.申領限制：

●無故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者，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

●若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工作拒不接受者，除下述2點外，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

（1）工資低於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2）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

●申請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之日起7日內，須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回復，否則依法即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失業再認定。（已完成失業（再）認定者依法撤銷）

●非自願離職之定義：

（1）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者。

（2）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3）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就業保險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求職交通補助金

★服務對象：

1.非自願離職者。

2.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

3.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服務內容與方式：

1.資格條件：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後，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前往應徵者。

●應徵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者或為生活扶助戶。

2.給付標準：

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最高不超過1,250元，每人每年度以4次為限。

3.檢附文件：

●求職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補助金領取收據。

●切結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書影本（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或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以生活扶住戶身份申請者需檢附生活扶住戶證明文件。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介紹結果回覆卡。

僱用獎助津貼

★服務對象：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失業勞工之下列雇主：

●民營事業單位。　●團體。　●私立學校。

★服務內容與方式：

1.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並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

2.申請僱用獎助前（包含僱用期間）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3.適用勞工資格：

至就業服務站推介時應符合以下身份，並經諮詢後確認無法推介就業者，得評估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

（1）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住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4.給付標準：

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下列標準核發：

（1）僱用年滿45歲至65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2,000元。

（2）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住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元。

（3）僱用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8,000元。

5.符合獎助條件之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勞工達30日之日起90日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僱用獎助；僱用期間連續達30日以

上之雇主，得於每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送件者，不予核發）。

臨時工作津貼

★服務對象：

1.非自願性離職者。

2.就業服務法第 24條第1項所列之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長期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高齡、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 。

3.失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4.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

上述對象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14日內推介一般性工作2次以上，每次應徵須回覆介紹卡，若2次推介工作，均未能成功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無適當就業機會，需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就業者。

★服務內容與方式：

1.資格條件：

●年滿15歲至65歲。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14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正當理由」 係指工作報酬未達原投保薪資60%，或工作地點距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上。

2.給付標準：

●每小時109元，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每週得有4小時或8小時之有給求職假，每週以8小時為限。但須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並於7日內回覆介紹卡。

3.檢附文件：

●臨時工作申請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原雇主開具之離職證明影本。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之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

創業服務

創業研習班

本處每年舉辦數場次創業研習班，藉由創業相關專題講座，使有意創業之民眾能夠了解市場趨勢，洞悉創業危機及風險，進而提升民眾創業知能，以提高創業成功率。

★服務對象：

有意創業之民眾。

★服務內容與方式：

免費提供多元性創業課程內容建立創業整體評估觀念，以達成功創業目標。

●班別：基礎班、初階班、中階班、創業顧問諮詢等4類。

●參加對象：基礎班、初階班－有意創業之民眾。
中階班－曾實際出席本處舉辦1場創業初階研習班者。
創業顧問諮詢－已參加本處辦理中階課程結業之學員，以已創業者及未創業者中具特定對象身份者優先輔導。

●報名方式：至本處各就業服務站，經簡易諮詢後預約報名參加。（不受理電話及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課程當月1日（遇假日順延）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參加人數：基礎班每場100人、初階班每場100人、中階班每場55人、創業顧問諮詢分組討論每場20人。

★課程訊息：

最新的創業課程內容會不定期公佈在本處機關網站（http://www.eso.taipei.gov.tw）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http://www.okwork.gov.tw）或洽電話客服中心02-25972222 諮詢。

創業輔導課程與顧問諮詢服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此計畫以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協助申貸及貸款補助。（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請參閱【政府創業貸款優惠措施】）

服務內容

1. 創業顧問諮詢
   （1）說明：邀請各領域專家擔任創業顧問，針對民眾創業疑惑及需求進行免費面對面諮詢輔導服務，每次提供2-3小時輔導服務。如有創業相關輔導諮詢需要，請填妥「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申請表」留下相關資料，在收到您的報名資料後，將有專人與您聯絡並安排時間進行諮詢。
   （2）對象：
      a. 新創事業之企業經營者。
      b. 有意願創業且已有創業方向者。
      c. 欲申請創業貸款者。
2. 創業研習課程
   （1）創業入門班：
      a.說明：提供創業趨勢、創業準備、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等課程。
      b.對象：未參與過本專案或是相關創業課程者、創業但不知該如何著手之民眾。
      c.課程內容：創業準備、商機選擇、風險評估、適性評量、貸款說明及Q＆A等。
   （2）創業進階班：
      a.說明：撰寫創業計畫書、學習創業經營面、財務面、行銷面內容。
      b.對象：曾參加創業課程入門班結業學員或創業2年內的民眾。
      c.課程內容：商品知識、資金籌措、開業準備、市場行銷、財務規劃等實務課程，安排顧問指導學員撰寫創業計畫書及進行分組討論。
   （3）創業精進班：
      a.說明：讓創業未滿2年及準備中的創業者能夠建立更清晰的創業輪廓，提升創業功力。

服務內容	b.對象：有心發展創業或經營者為參加對象，並依創業者經營需求，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 c.課程內容：依創業者經營需求，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 （4）企業觀摩： a.說明：於課程進行過程，安排企業參訪活動，實地了解創業環境及實務。 b.對象：參加創業研習班之學員。 c.課程內容：依創業者經營需求，提供主題式講座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
相關訊息查詢	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beboss.cla.gov.tw。 創業顧問諮詢申請專線：【北區】：0800-092-957。 【中南區】：04-22259718、06-2971509、07-5379861。 創業研習課程諮詢專線：0800-092-95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創業星光幫計畫

服務對象	已創業並於（98年1月1日）後成立之新創事業主。
服務內容	1.診斷輔導：提供一對一現場診斷輔導、有效解決新創事業面臨之經營難題【創業顧問師輔導每次提供2-3小時輔導服務，以3次為限（含首次診斷輔導）。】 2.商機媒合：引進創投業者及天使投資人，提供需要創投資金之企業進行投資媒 合活動。 3.轉介媒合：針對需要技術相關性輔導之企業主，創業星光幫將安排轉介至育成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或其他技術型單位進行輔導。 4.經驗分享：舉辦企業主經驗分享會活動，藉由已成功企業主分享其創業經驗，減少新創事業在經營事業上之摸索期。 5.後續追蹤：掌握輔導後企業經營現況，提供精進式陪伴輔導措施。 6.行銷廣宣：拓展地方區域性宣導，提供新創企業多元產品廣宣曝光機會，打開行銷知名度，促進新創企業知名度及增加商機交流。
報名方式	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下載並填妥申請表，EMAIL至chisan_ho@nasme.org.tw，或傳真至02-23632208創業星光幫收。經審核通過後，再安排顧問輔導。
服務專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02-23660812分機323由專人負責回答。

政府創業貸款優惠措施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凡設籍本市1年以上，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3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20小時以上，並在本市經營小規模商業、商號或公司未滿5年者皆可辦理。
補助金額及項目	●貸款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新臺幣300萬元。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貸款期限無擔保貸款最長為7年，擔保貸款最長為10年。其本金寬限期限最長皆為5 年，除寬限期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貸款期間利息由本府全額補貼。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9成5。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0.5%計算。貸款人已提供擔保者，免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受理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電話：02-27996898轉201。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青年創業貸款

申請資格條件	1.申請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2）年齡在二十至四十五歲，具有工作經驗或受過經政府認可之培訓單位相關訓練者。 （3）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 2.個人條件： （1）為所創事業負責人或出資人。 （2）所創事業如需個人專業證照者，須為該證照之持有人。 （3）申請人過去三年內須受過大專校院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所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二十小時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及課程認證原則如附表一。但申請人已就同一事業體曾獲貸「青年築夢創業啓動金貸款」者，不在此限。 3.事業體條件： （1）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且具實際經營事實者。至於農牧業無須申辦登記者，可免檢送登記證件。 （2）須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行業，其申請人等所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實收資本額半數以上。
貸款用途限制	本項貸款用於與所創事業有關之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並應依創業計畫實施，不得移作他用。
貸款金額	1.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無擔保貸款部分，不得高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2.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得不受前款限制，其中無擔保貸款部分，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惟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仍依前款規定。
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償還年限	1.無擔保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寬限期最長一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擔保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貸款擔保	1.申請擔保貸款者，應提供十足擔保品；申請無擔保貸款者，得免徵保證人，如有需要，以一人為限。 2.事業負責人如未提出申請，其負責人仍應符合前揭申請資格條件中第1點申請資格規定之條件，並同時負連帶保證責任。 3.必要時得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依規定計收保證手續費。
承貸銀行	1.本項貸款由申請人以個人身分向經營事業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為原則。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兆豐銀行、新光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玉山銀行、華泰商業銀行。
續貸規定	1.同一事業體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貸款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得於首次獲貸後五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規定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續貸，不受前揭規定有關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規定之限制。 2.續貸人如為原申請人，並免受前揭申請資格條件中第1點申請資格第2款及第2點個人條件第3款規定限制。如非原申請人，則須為同一事業體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或同一事業體之頂受人，並須符合前揭申請資格條件之規定。 3.續貸額度依前揭貸款額度所定同一事業體申貸案件，最高貸款總額度範圍內尚未申貸部分，於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內辦理之。 4.原承貸金融機構已退出承辦行列者，將協調其他承貸金融機構在地分行，受理該續貸案件。
申辦期限	全年皆可辦理。
申辦窗口	1.各承貸銀行。 2.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589-168。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申請資格條件	1.經濟產業貸款：凡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等。 2.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3.微笑貸—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年滿20-65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無信用不良紀錄者，得依下列用途申請本貸款； 生產用途：從事農林、漁牧、工商業之個人，其經營符合政府之規定者。 消費用途：軍公教人員或受僱於農林、漁牧、工商業者，且受僱同一單位（不含關係企業）年資滿半年以上者。
貸款金額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1）擔保貸款額度最高1,000萬元。 （2）無擔保貸款額度最高300萬元。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最高30萬元。
利率	1.核貸金額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下者，貸款年息為2%。 2.核貸金額在新台幣300萬元以上者，貸款年息為2.5%。
償還年限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依借款人事業計劃用途核定，週轉性用途最長6年，資本性最長15年。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貸款期限為5年。但申請人因需要得申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1年。
貸款方式	1.擔保貸款：借款戶應提供十足擔保品。 2.無擔保貸款：提供連帶保證人2人之在職(服務)證明書、薪資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個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 3.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免擔保品、免保證人。
申請方式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及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請借款戶至事業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寫並備齊相關附件後，送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2.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向各經辦機構申請，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部分農會。有關經辦機關一覽表可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首頁-本會資料/本會相關業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專區/經辦機構專區）查詢。
辦理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網址：http://www.apc.gov.tw。 電話：02-25571600轉1526。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申請資格條件	凡年滿20歲至65歲婦女，或年滿45歲至65歲國民創業，3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5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本貸款： 1.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2年。 2.所經營事業依法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2年。 3.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設立登記未超過2年。
貸款金額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為限，並以申貸1次為限，如屬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50萬元。
利率	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貸款前2年由勞委會全額補貼利息，惟停歇業者不予補貼。 貸款人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者，前3年免息，第4年起固定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 1.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之配偶，或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等級至第10等級規定之項目者。 2.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致受重傷之本人、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被性侵害者。 3.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身份者。 4.符合天然災害受災戶身份者。 5.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
償還年限	貸款年限最長7年。
貸款擔保	銀行提供貸款資金，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提撥1.5億元作為保證專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提供貸款戶9成5保證，免提擔保人。
承貸銀行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
申辦期限	全年皆可辦理。
申辦窗口	申請人在參加創業研習課程或創業諮詢輔導，並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可向勞委會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於審查通過後，轉介委託銀行辦理貸款。 欲了解詳細資訊者，可電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創業諮詢服務中心0800-092-957或直接向執行單位洽詢： 【北區】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中彰投區】04-22518697。【雲嘉南區】06-2971509。 【高屏澎區】07-5379861。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申請資格條件	1.申請資格： （1）設籍新北市四個月（以上），且年齡為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2）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3）所創或所營事業於本市未超過三年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①依法設立登記者。 ②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4）申請人不得擔任二家以上企業之負責人。 2.前項第二款中低收入資格者，係指符合下列情形：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2）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全家人口為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貸款用途限制	本貸款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作為營運週轉金等用途者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並自本項貸款實施日起適用。
貸款金額	每一申請人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利率	1.本貸款之利率，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前二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三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2.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審查通過之獲貸者，前三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四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3.申請人或所創所營事業，有下列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次月起三個月內停止補貼差額利息，但第三款及第四款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1）戶籍遷出本市者。 （2）所創或所營事業變更登記未於本市或實際營業地點未在本市轄區。 （3）所創或所營事業申請停、歇業者。 （4）所營事業變更負責人。

償還年限	本貸款之期間，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
貸款擔保	1.由新北市政府提供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另提供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作為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款項（含攤付訴訟費用）。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 2.申請人依據信保基金之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3.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
承貸銀行	本貸款由新北市政府擇定並簽訂合作契約之金融機構承貸。
其他規定	1.申請人須參與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並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始得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提出申請，勞工局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准駁之通知。 2.本貸款還款方式，本金及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但訂有寬限期者，其本金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申辦期限	全年皆可辦理。
申辦窗口	1.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2.幸福創業專線：02-8969210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

申請資格條件	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民眾創業，勞委會特制訂此貸款補助，凡經認定具特殊境遇家庭身份民眾，年滿20-65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即適用。 1.青年創業貸款：20-45歲以下青年。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20-65歲婦女，45-65歲中高齡男性。 2.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3.具有下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4）配偶被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5）家庭暴力受害。 前項身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政單位認定。
貸款金額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利率	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之利息。
償還年限	補貼期限最長為7年。
承貸銀行	依「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其他規定	1.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1）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2）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2.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本息連續達6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6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3.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申辦窗口	依「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申辦窗口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或洽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

申請資格條件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勞委會特制訂此貸款補助，凡是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20-65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即適用。 1.青年創業貸款：20-45歲以下青年。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20-65歲婦女，45-65歲中高齡男性。 2.家庭暴力被害人身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貸款金額	利息補貼以新臺幣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
利率	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之利息。
償還年限	補貼期限最長為7年。
承貸銀行	依「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規定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其他規定	1.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1）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 （2）創立之事業有停業、歇業之情形。 2.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本息連續達6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6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3.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申辦窗口	依「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申辦窗口辦理，請參閱前說明。 或洽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服務對象及資格

1.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6個月以上。
2.年滿20歲，65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3.具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4.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1年。
5.未曾領有政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
6.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7.每人終身以1次為限。

補助項目

1.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1）各年度租金補助比例及每月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補助金額比例表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補助比例	租金70%	租金60%	租金50%	租金40%
每月補助金額上限	20,000元	15,000元	10,000元	5,000元

（2）租金補助期限最長4年。
（3）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等親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座落於本市。
2.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10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50%。
3.前2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4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辦理單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02-25598518轉305、306、307。
傳真：02-25490497。

備註

相關法令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服務及聯絡資訊

★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全國就業e網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www.ejob.gov.tw/	0800-777-888
就業服務科技客服中心專線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0800-777-8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求職、求才就業服務	http://klesa.evta.gov.tw/index.php	02-22983060

★職業訓練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 技術士技能檢定	http://www.tvtc.gov.tw/	02-2872194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職訓e網	http://www.etraining.gov.tw/	
	職業訓練數位學習網	http://www.vtu.nat.gov.tw/	02-29089221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0800-777-88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	http://www.yvtc.gov.tw/	03-4641162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網	http://163.29.39.136/enable/	02-255985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身心障礙者就業開門網	http://opendoor.evta.gov.tw/welcome.htm	02-85902567
	無礙e網	http://openstudy.evta.gov.tw/	0800-555-198轉6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失業6月內且設籍台北市	http://www.bola.taipei.gov.tw/	1999轉7013
教育部	現行非自願離職失業達6個月以上之勞工	http://140.111.34.220/safe01.php	02-773660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f88074	02-85902567

★臺北市相關服務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網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災勞工家庭服務	http://www.bola.taipei.gov.tw/	02-25598518轉262、210、263
	不實招募廣告諮詢		1999轉7037
	職場懷孕・性別工作平等		1999轉7023
	勞工退休準備金		1999轉3331、1009
	勞資爭議		1999轉7015-701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http://www.bosa.tcg.gov.tw/	1999轉1609-1613

★其他相關諮詢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法律諮詢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999轉616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02-66328282
身心輔導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諮詢服務	02-33936779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	24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88-995
內政部婦幼保護專線	24小時免付費婦幼保護諮詢服務	直撥113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協會	24小時電話協談服務	直撥199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電話諮詢服務	直撥1980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男性家庭困擾諮詢服務	0800-013-999
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親職教育、校園申訴諮詢專線	02-23670151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電話諮詢服務	02-27687733
戒毒成功專線	24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70-885
自殺防治安心專線	24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0800-788-995
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	免付費諮詢專線	02-23212730

機構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	02-27365850 02-89783629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愛滋病諮詢專線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 888-995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價格便宜、容易安裝檢測，
可及早通報火災發生及早逃生，
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消防局關心您！

歡迎多利用臺北市民e點通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編印日期：102.8.16
各項措施內容以各單位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memo

memo

ONWORK.GOV
ONWORK.GOV
memo

memo

memo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服務電話：02-25942277/ 25972222
服務傳真：02-25914654
服務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1號
服務信箱：service@mail.okwork.gov.tw
網址：http://www.eso.taipei.gov.tw

TAIPEI 臺北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UNIVERSIADE TAIPEI 2017